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1-9 号	建设地点	经开区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5654.7M <sup>2</sup>		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开放空间	生态要求	综合要求		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2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1 平方米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75654.7M <sup>2</sup> , 且≤90785.64M <sup>2</sup>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
		贡湖大道	具区路	清舒道	规划道路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50M	52M/74M	30M	15M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20M	24M	3M	2M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										
		地上	30M	30M(具区路快速化改造控制线)	10M	10M										
		地下	30M	30M	10M	10M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□ 低层(≤3 层) □ ≤24M □ ≤11 层 □ 高层(≤50M) □ 高层(≤100M) ■ 住宅建筑限高 4-6 层, 沿贡湖大道一侧限定 6 层(详见地块图) ■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	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北侧规划 15 米道路、西侧规划 15 米道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; 其他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住宅停车位应独立设置; 其中, 住宅配套车位不得采用立体机械形式, 地面车位不大于总车位数的 5%。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M <sup>2</sup> /户) 配置; 其他按不少于 3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75654.7 M <sup>2</sup>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不大于 4 层。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沿路不得设置沿街店面用房; 配套用房应集中设置。 ■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 0.5 米。 ■ 地块周边沿贡湖大道 20 米绿化、沿具区路 24 米绿化、现状河道 10 米绿化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■ 卫生服务设施		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	□ 商业服务设施												
	■ 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80 平方米	■ 居委会	社居委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			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按不小于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 配置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230 平方米;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不少于 400 平方米											
	■ 垃圾收集站		一座, 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